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c) 待完成(定義見通函)後，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為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生效及有關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按彼認為屬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簽署、執行、完善、送遞及辦理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同意就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變動、修訂或豁免（惟該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與認購協議所載者有根本上之不同）。」

承董事會命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宋治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號
中港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若董事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曾紹校先生組成。